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六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康晓开，男，1967年10月24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认定康晓开犯徇私枉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追缴在案赃款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00000.00元、违法所得位于钟山区南环路十四号金山豪景二号楼一单元一八零三室房产一套予以没收。系正科级职务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康晓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位于钟山区南环

路十四号金山豪景二号楼一单元一八零三室房产一套予以没收（已执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同意提请减刑。

综上所述，罪犯康晓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康晓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